

危险品培训机构资质延期办理说明

各危险品培训机构:

2014 年度危险品培训机构资质延期工作现已展开, 请各培训机构依据民航局运输司下发的局发明电〔2013〕3425 号《关于做好危险品培训大纲延期及危险品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见网站, 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 内容和本说明的要求向民航局运输司以下递交申请材料。

一、关于危险品培训机构资质延期申请的请示

各培训机构应以单位正式行文向民航局运输司递交《危险品培训机构资质延期的请示》, 报告机构培训工作中的成绩或困难, 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包括附件:

附件一 《危险品培训机构资质延期申请函和培训情况说明》;

附件二 《危险品培训大纲》(完整版和修订说明);

附件三 《危险品培训教材》(完整版和修订内容说明);

附件四 考试题(全套考题);

附件五 2014 年培训计划。

附件六 培训机构信息表

附件七 培训教员信息表

二、危险品培训机构资质延期申请函和培训情况说明

各培训机构应逐条填写附件一《危险品培训机构资质延

期申请函和培训情况说明》(见网站)中的信息,如实报告年度培训情况,并填写培训机构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三、申报形式和时间要求

各培训机构应在《通知》中规定的时间内,把以上所需文件和资料的正本寄到民航局运输司综合处(北京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宋爱东)。如教材、考题篇幅较大可以用电子光盘等媒介保存。请将所有材料的电子文档发到 jihong@mail.castc.org.cn 邮箱内。

如有疑问请致电 010-64481028。

特此说明。

航科院危险品运输管理室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